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00 號 2 樓(國聯大飯店北馥樓滬匯廳)
出席股數：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18,014,4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990,000 股之 81.92%

列席：董事-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慶盛
獨立董事-尹德宇
財務部協理-池千駒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

主席：呂慶盛



記錄：黃俊雄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案由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案由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經本公司108年3月26日第二屆第7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08年3月26日第四屆第20次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1%及董事酬勞1%，擬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386,556元及董事酬勞1,374,991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另，本公司於107年度發放員工總獎金共1.36億元)。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8,014,4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01,364權 (含電子投票：13,558,212)	98.82%
反對權數：7權 (含電子投票：7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3,038 權 (含電子投票：2,007 權)	1.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8,773,70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3,004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877,371 元後，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8,099,341 元。
-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7,960,000 元，每股配發 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四、俟送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8,014,4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01,364 權 (含電子投票：13,558,212)	98.82%
反對權數：7 權 (含電子投票：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3,038 權 (含電子投票：2,007 權)	1.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將呈送股東會核准，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
分派現金股利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修訂重點：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8,014,4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799,364權 (含電子投票：13,556,212)	98.81%
反對權數：2,007權 (含電子投票：2,007 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3,038 權 (含電子投票：2,007 權)	1.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修訂重點：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8,014,4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801,364權 (含電子投票：13,558,212)	98.82%
反對權數：7權 (含電子投票：7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3,038權 (含電子投票：2,007權)	1.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暨獨立董事之任期至108年6月13日屆滿，擬於108年股東常會辦理第五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 二、依章程規定，第五屆董事應選任7人(一般董事4人及獨立董事3人)，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任期自108年6月14日至111年6月13日止，任期三年。
- 三、第四屆董事自第五屆董事就任時解任。
- 四、本公司董事應選任7人(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之選任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108年5月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

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身分字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	4	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慶盛	23,783,794
董事	2	台灣配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銘	17,797,560
董事	9	晶硯生活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美珍	17,797,559
董事	P2210*****	林淑真	17,802,133
獨立董事	Q1202*****	陳冠舟	15,802,097
獨立董事	A2029*****	尹德宇	15,802,097
獨立董事	A1215*****	黃大倫	15,802,097

六、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緣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新增競業之限制。

第五屆新任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職務如下表：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呂慶盛	(1)愛怡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2)La une Global LIMITED 董事 (3)JUMBO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 負責人 (4)NEW MIRACLE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 (5)時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6)Sweet Charm Holding Limited 負責人 (7)新德曼有限公司董事 (8)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董事 (9)台灣配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p>(10)愛百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p> <p>(11)昆山蜜珂化妝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p> <p>(12)霏蝶(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p>
陳建銘	<p>(1)英屬維京群島商點石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公司執行長</p> <p>(2)艾得基客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p> <p>(3)酷遊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4)任風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5)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呂美珍	<p>(1)茵蝶商行負責人</p> <p>(2)La Lune Global LIMITED 負責人</p> <p>(3)ERLANGEN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p> <p>(4)時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p> <p>(5)台灣蜜可美人植萃美學生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p> <p>(6)台灣蕾舒翠愛美有限公司董事</p> <p>(7)晶硯生活有限公司董事</p> <p>(8)花草之愛有限公司董事</p> <p>(9)昆山蜜珂化妝品有限公司監察人</p> <p>(10)愛怡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林淑真	<p>(1)Jadebox Packaging LLC: 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p>
陳冠舟	<p>(1)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副總經理</p> <p>(2)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p> <p>(3)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p> <p>(4)和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5)世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p> <p>(6)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p> <p>(7)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 <p>(8)七星花園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p> <p>(9)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p> <p>(10)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p> <p>(11)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p>
尹德宇	<p>(1)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經理</p> <p>(2)研華協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p>
黃大倫	<p>(1)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2)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3)安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4)環翔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p> <p>(5)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6)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8,014,4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797,324權 (含電子投票：13,554,172)	98.80%
反對權數：4,047權 (含電子投票：4,047 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3,038 權 (含電子投票：2,007 權)	1.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990,815 仟元，較 106 年而言，微幅減少 14,410 仟元，約降低 1.43%。

受到政府年金改革及中美貿易戰等諸多因素的影響，整體消費者對於未來景氣不明確的狀態下，消費力道下滑，雖然露方在推出仍持續開發高效新產品及開展美容美體的會員中心，並且提供更多加值服務給我們的顧客，故露方仍能保持一定的營收水準，僅小幅下滑。

在銷售通路開發上，露方去年已將營業櫃點延伸至台南新光三越及高雄漢神巨蛋購物廣場，百貨專櫃據點已逐漸偏布台灣北中南各區，另外於誠品敦南、大江國際購物中心等處開設會員美體美容中心，提供顧客更加值的服務。

在公司組織面，廣納業內豐富的人才，佈建銷售、新零售及行銷團隊，來因應公司未來增長。

在商品開發面，也推出魚子系列及高效安瓶等多款熱銷新品。

在行銷面，除透過 FB 網紅推薦、粉絲團操作外，也成立 Lina@、媒體放送新品廣告等行銷活動，並且對於會員提供超值的體驗服務，該等行銷活動未來將對品牌效益趨漸發酵。

因為行銷活動費用增加，致使 107 年度銷售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營業利益率從 106 年度 18% 下降至 107 年度 13%；全年度結算的純益為新台幣 108,774 仟元，較 106 年度純益 150,496 仟元，下降約 41,722 仟元，減幅 27.7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07 年度為因加大行銷活動，銷售費用增加，相對整體獲利減少，以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純益率、稅後每股盈餘、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現金流量比率均較 106 年減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因營運擴增專櫃，資本支出較多，以致前述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而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現仍相當穩健。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2.61%	22.0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04.77%	2,754.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2.31%	435.54%

	速動比率(%)	374.79%	404.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1%	21.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00%	28.93%
	純益率(%)	10.98%	14.97%
	稅後每股盈餘(元)	4.95	7.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33%	93.05%

二、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

(一) 持續穩定發展

在原有的銷售通路上，穩定增加服務據點以及觸及更廣的新消費族群。在會員經營上，於台灣其他縣市開設 Mikobeaute 會員 SPA 館，讓會員經營的網絡更完整。

(二) 品牌經營策略

- (1) 品牌國際化，展開品牌全新形象，再提升專案、服務的培訓教育規格。
- (2) 商品國際化，持續與先進國家之專業工廠及實驗室合作，運用高端科技，有效成分投入保養品及保健產品的開發，滿足消費者需求。

(三) 組織建構以因應持續擴大業務的需求

- (1) 網羅社群網路行銷及組織人才，打造新社群零售通路，縮短與消費者的時空距離，24 小時的購物環境，並且結合線下實體體驗店，加深顧客服務滿意度。此外結合 CRM 系統，運用大數據的分析，提升顧客滿意度，並且做到精準行銷。
- (2) 專業分工化，將不同行銷通路專業分工，以期將各通路的效能發揮到最大化。

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池千駒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冠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11 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主要課題。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識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前十大銷貨通路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席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正值營運拓展階段，業務擴張下影響前十大銷貨通路之變動，而其對席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收入認列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通路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抽核銷貨單核對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明細及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金額。
3. 檢查前十大銷貨通路出具之對帳單或展覽銷售彙總表與帳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之金額一致，並核至相關憑證。
4. 檢查前十大銷貨通路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一致。
5. 執行前十大銷貨通路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席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席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席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富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997	17	\$ 555,380	6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 流動		334,116	4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04,355	25	187,658	22
130X	存貨	六(四)	58,002	7	45,35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8,559	2	14,51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3,029</u>	<u>93</u>	<u>802,911</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及七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027	3	23,735	3
1780	無形資產		3,526	1	3,0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473	-	1,8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728	1	6,4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754</u>	<u>7</u>	<u>35,100</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808,783</u>	<u>100</u>	<u>\$ 838,0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0,963	2	\$ -	-
2150	應付票據		180	-	10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0,209	3	10,5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138,114	17	147,589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64	1	15,70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2,405	-	10,3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2,635</u>	<u>23</u>	<u>184,34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5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8</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82,893</u>	<u>23</u>	<u>184,347</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9,900	27	219,90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48,276	31	249,324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8,737	6	33,68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977	13	150,753	18
3XXX	權益總計		<u>625,890</u>	<u>77</u>	<u>653,664</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承諾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808,783</u>	<u>100</u>	<u>\$ 838,01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池千駒




 露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990,815	100	\$ 1,005,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142,718)	(15)	(138,785)	(14)
5900 營業毛利		848,097	85	866,440	86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0,339)	(67)	(624,357)	(62)
6200 管理費用		(54,427)	(5)	(56,3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6)	-	(8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5,812)	(72)	(681,542)	(68)
6900 營業利益		132,285	13	184,89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2,458	1	1,4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158	-	(4,2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6	1	(2,830)	-
7900 稅前淨利		135,901	14	182,06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7,127)	(3)	(31,57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774	11	\$ 150,496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5		\$ 7.28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4		\$ 7.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池子駒





廣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2,183	\$ 11,097	\$ 19,297	\$ 144,047	\$ 386,624				
	-	-	-	-	150,496	150,496				
	-	-	-	-	150,496	150,496				
六(十三)	-	-	-	-	-	-				
	-	-	-	14,390	(14,390)	-				
現金股利	-	-	-	-	(129,400)	(129,4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000)	-	-	(12,000)	-				
現金增資	19,900	234,559	-	-	254,459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485	-	3,485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4,582	\$ 33,687	\$ 150,753	\$ 653,664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4,582	\$ 33,687	\$ 150,753	\$ 653,664				
本期淨利	-	-	-	-	108,774	108,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74	108,774				
六(十三)	-	-	-	-	-	-				
現金股利	-	-	-	15,050	(15,05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35,500)	(135,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48)	-	(1,048)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534	\$ 48,737	\$ 108,977	\$ 625,890				

註：民國106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877及\$3,754，另民國105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809及\$3,500，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千駒


 廣 方 興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報 告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第 三 季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901	\$ 182,0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9,436	7,680
攤提費用	六(十七) 744	1,0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1,048)	3,48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953)	(1,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697)	(24,9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31
存貨	(12,645)	12,469
其他流動資產	(4,043)	(4,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80	-
應付票據	77	(2,827)
應付帳款	9,643	(11,376)
其他應付款	(9,154)	42,790
其他流動負債	699	3,8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253	209,576
收取之利息	1,953	1,019
支付所得稅	(32,404)	(39,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02	171,5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13,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34,1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六)(二十一) (12,062)	(24,068)
取得無形資產償款	(967)	(201)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6)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84)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685)	(24,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35,500)	(141,40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254,4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5,500)	113,0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7,383)	260,3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55,380	295,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7,997	\$ 555,3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池千駒



附件四

露方園探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3,004	
減：IFRS 調整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3,00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8,773,7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877,371)	
可供分配盈餘	98,099,341	
分配項目：	87,960,000	每股配發 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39,341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18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1,990,000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7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u>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得於每季決算如有當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每季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p>三、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三、	<p>三、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四、	<p>四、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p>	四、	<p>四、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 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 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 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 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u>產、設備金額或其使用</u> <u>權資產</u>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 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 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 理。</p> <p>(四)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 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 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p>	<p>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 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 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 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 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 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 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 程序辦理。</p> <p>(四)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 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 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 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 	<p>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五、(二)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u>不動產、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五、(二)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u>不動產暨其他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
六、(一)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p>	六、(一)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對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p>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七、</p> <p>七、資產估價程序：</p> <p>七、</p> <p>七、資產估價程序：</p> <p>配合金管證</p>
七、	七、資產估價程序：	七、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
八、	<p>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八、	<p>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
十二、	十二、決議程序：	十二、	十二、決議程序：	配合金管證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p>	<p>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十三、	<p>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十三、	<p>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
十三、(三)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十三、(三)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
十四、	<p>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p>	十四、	<p>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p>	<p>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p>	<p>號函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二十六、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p>	二十六、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附件七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表單(一)

提名類別	一般董事	一般董事	一般董事
姓名	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 代表：呂慶盛	台灣配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陳建銘	晶硯生活有限公司 代表：呂美珍
學歷	文化大學建築系	美國西北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文化大學日文系
現職及經歷	1. 霈方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暨 總經理 2. 愛怡特(股)公司董 事長法人代表	1.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雅虎奇摩)總 經理 2. 美商雅虎亞太區策 略合作夥伴發展副 總裁 3. 點石創新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長 4. 霈方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1. 霈方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暨營 運長 2. 茵蝶商行負責人 3. 愛怡特(股)公司監 察人
持有股數	3,882,352 股	2,052,352 股	3,890,967 股

提名類別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林淑真	陳冠舟	尹德宇
學歷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 亞大學文學學士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 院碩士	美國杜蘭大學 EMBA
現職及經歷	1. 花旗銀行全球證券 保管部外資法人客 戶關係經理 2. Jadebox Packaging LLC: 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 3. 霈方國際(股)公司 董事	1. 國票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暨副總經理 2. 霈方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1. 惠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暨管理處 副總 2. 台達電人資處長 3. 研華(股)公司人力 資源副總經理 4. 霈方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表單(二)

提名類別	獨立董事
姓名	黃大倫
學歷	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企管碩士
現職及經歷	1.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 合夥人 2.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 股(股)公司董事長 3.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0 股